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4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澤森

選任辯護人 王教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0、211、406、46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262、27253、30796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24173、27872、41372號；111年度偵字第27252號；111年度偵字第43552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江澤森之刑、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5「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均緩刑參年。

## 事實及理由

###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江澤森（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就上訴範圍陳稱：「僅針對原判決刑及沒收部分上訴」一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78、382頁），明示僅就原判決「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及沒收」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關於被告部分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一）。

### 二、刑之減輕部分：

01 (一)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5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6 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07 白犯罪（見偵27252卷第205頁；原審210卷一第337頁；本院  
08 卷第396頁），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加重詐欺  
09 取財之犯行業已自白。又被告自承其犯罪所得係依匯入其帳  
10 戶款項之2%計算，是被告提領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6所示金  
11 額共新臺幣（下同）123萬元（計算式：鄭雲棋之80萬元+陳  
12 佳萍之10萬元+王芝歡之3萬元+呂東隆之22萬元及5萬元+胡  
13 惠文之3萬元），則被告之犯罪所得應為2萬4600元（計算  
14 式：123萬 $\times$ 2%=2萬4600元），而被告業已分別與原判決附  
15 表編號2至6所示被害人各以40萬元、5萬元、3萬元、2萬  
16 元、12萬5000元成立和解，並均給付完畢等情，有相關調解  
17 筆錄、和解書、匯款單據、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憑（見  
18 原審406卷第63至64頁；原審210卷一第215頁；本院卷第313  
19 至314、363、365、367至371頁），其賠償損害之數額已超  
20 過其犯罪所得，堪認被告取得之犯罪所得已自動繳交，則被  
21 告所犯各罪，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2 減輕其刑。

23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4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5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詐欺集團  
26 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所為破壞社會  
27 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參以被告負責  
28 提供帳戶、提領款項，再轉交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其動  
29 機無非為貪圖不法利益，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可憫恕之處，  
30 縱考量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分工角色、均與各該被害人達成和  
31 解並賠償完畢，及被告自述需扶養配偶、未成年子女（見本

01 院卷第398至399頁)等情，在客觀上均仍顯不足以引起一般  
02 人之同情，縱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刑之法定最低度刑尚無情  
03 輕法重之憾，況被告業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4 規定減輕之刑，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05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6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5罪)，予以  
07 科刑，並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  
08 院審理時，業與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4、6所示被害人成立調  
09 解、達成和解，並皆已給付完畢等情，業如前語，且被告就  
10 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6所示犯行，均有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未及審酌上開有利  
12 被告之事項，量刑自有未當；另被告賠償之數額業已超逾其  
13 犯罪所得，堪認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不得  
14 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原判決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  
15 得，於法有違。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暨沒收不當，  
16 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及沒收部分，既有前揭可議  
17 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19 管道賺取所需，竟貿然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並代為提  
20 領帳戶內款項，再依指示轉交上手，造成各該被害人蒙受財  
21 產損失，且使詐欺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考量被  
22 告始終坦認犯行(包含自白洗錢犯罪)，並於原審審理時與  
23 原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再於本院審理時與  
24 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4、6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成立和解，  
25 並皆已給付完畢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品行、犯罪之動  
26 機、目的、手段、情節、各該被害人所生損害、其犯罪所  
27 得，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有正當工作，與  
28 家人同住、需扶養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9 (見本院卷第398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5罪，各量處  
30 如本判決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再者，被告所  
31 犯各罪行為態樣雷同、行為時間相近，且皆是侵害他人財產

01 法益；暨刑事政策有意緩和有期徒刑合併執行造成之苛酷，  
02 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  
03 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對法律規範之信賴與恪守等情，以被  
04 告所犯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  
05 部性界限內，衡酌數罪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立法  
06 目的，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  
07 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  
08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定其應執行刑  
09 如主文第2項後段所示。

10 (三)又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  
11 度交簡字第132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07年2  
12 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3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  
14 告業已坦承犯行，並與各該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完畢，堪  
15 認被告尚有悔意，被告經此偵審暨科刑教訓後，當已知所警  
16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  
17 行為適當，併予宣告均緩刑3年，以啟自新。

18 (四)被告之犯罪所得固為2萬4600元，惟被告業與全部被害人達  
19 成和解並賠償完畢，且其賠償損害之數額已超過其犯罪所  
20 得，堪認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各該被害人，爰不予沒  
21 收、追徵犯罪所得。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邱健盛追加起  
25 訴，檢察官許恭仁移送併辦，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28 法官 林彥成

29 法官 陳俞伶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朱家麒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原判決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編號 2	江澤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陸月。
2	原判決附表編號 3	江澤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陸月。
3	原判決附表編號 4	江澤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陸月。
4	原判決附表編號 5	江澤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陸月。
5	原判決附表編號 6	江澤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陸月。